

第八章

繳付費用

801. 除了本規則所規定須由參與者繳付或向交易所參與者徵收的費用外，董事會在獲得「條例」可能要求的批准下，有權在其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某些事項徵收費用，而數額則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要求參與者或其他人士繳付該等費用，並規定付款的時間及方法。

802. 在不限制上述規則第 801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就以下事項徵收費用：—

<u>收費類別</u>	<u>金額（港幣）</u>
(1) [已刪除]	
(1A) [已刪除]	
(2) 月費：	
(a) 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	2,900 元
(b) 交易所參與者；	2,900 元
(2A) (a) 聯交所交易權（根據聯交所計劃及規則第 3A13A 條發出之交易權除外）	每個聯交所交易權 500,000 元
(b) 根據規則第 3A13A 條發出的聯交所交易權	10,000 元
(3) [已刪除]	
(4) [已刪除]	
(5) [已刪除]	
(6) [已刪除]	
(7) [已刪除]	
(8) [已刪除]	

<u>收費類別</u>	<u>金額 (港幣)</u>
(9) [已刪除]	
(10) [已刪除]	
(11) [已刪除]	
(12) [已刪除]	
(12A) 交易費;	以下代價之 0.00565% : (a) 買賣雙方各付每宗已納入買賣、上市或經核准可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交易代價(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 ; 及 (b)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或《GEM 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就證券進行的每宗「需徵費交易」或「發售現有證券」的代價(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
(13) [已刪除]	
(14) [已刪除]	
(15) [已刪除]	
(16) [已刪除]	
(16A) [已刪除]	
(16B) [已刪除]	

收費類別

金額 (港幣)

(16C) [已刪除]

(16D) [已刪除]

(16E) [已刪除]

(16F) [已刪除]

(16G) [已刪除]

(16H) [已刪除]

(16I) [已刪除]

(16J) [已刪除]

(16K) [已刪除]

(17) [已刪除]

(17A) [已刪除]

(18) [已刪除]

(19) [已刪除]

(19A) [已刪除]

(20) [已刪除]

(21) [已刪除]

(22) [已刪除]

(23) [已刪除]

(24) [已刪除]

<u>收費類別</u>	<u>金額 (港幣)</u>
(25) [已刪除]	
(26) 提供當日成交檔案及 / 或收市價檔案的磁碟；	20 元 (按每張磁碟計)
(27) [已刪除]	
(28) 經紀成交資料報告 (於非當日成交日申請)；	100 元 (按每個經紀號碼計)
(29) [已刪除]	
(30) [已刪除]	每季 96,000 元

802A. 在不限制上述規則第 801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就中央交易網關徵收以下費用：—

<u>收費類別</u>	<u>金額 (港幣)</u>
(1) 根據規則第 365(1)、364B(3)(c)、365C(2)、364AA(1)(a)、364AA(1)(b)條、附表十四規例第(15)(b)條、附表十八規例第(5)(b)條或附表十九規例第(16)條申請的每一個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行政費；	每個會話 20,000 元
(2) 依照規則第 365C(1)條申請遞加的中央交易網關的訊息通過量；	每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50,000 元
(3) 除了以上列明的任何一次性費用外，每月費用 (另有指明除外) 為：	
(a) 根據分配的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數目 (包括任何根據按月訂用節流率計劃分配的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惟不包括任何根據暫用節流率計劃分配者) 而使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如下：	

(i) 低用量	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第一個交易或後備會話為 2,000 元，之後每個額外會話為 7,500 元
- 不超過 20 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每個交易或後備會話為 7,500 元
(ii) 標準用量	10,000 元
- 21至60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iii) 高用量	
- 61至100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15,000 元
- 101至150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20,000 元
- 151至200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25,000 元
- 201至250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30,000 元
(b) 根據規則第 365(1B)(a)或(b)條分配到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聯交所交易權；	每份分配的聯交所交易權 480 元
(c) 根據規則第 364B(1A)條遞加經現有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新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訊息通過量；	每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480 元
(d) 根據規則第 365(1B)(c)條遞加現有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新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訊息通過量；	每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480 元
(e) 根據規則第 365C(1)條遞加經現有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訊息通過量；	每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960 元

(f)	根據規則第 365C(2)條設置的新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按規則第 365C(1)條遞加傳輸往系統的訊息通過量；	每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960 元
(g)	分配到莊家專用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每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每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480 元
(h)	執行報告會話或後備執行報告會話；	除了第一個會話不收費外，每個會話 4,500 元
(i)	根據規則第 365D(1)條的暫用節流率計劃暫時性遞加傳輸往系統的訊息通過量，不論是經現有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根據規則第 365C(2)條設置的新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每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每個交易日 200 元
(j)	根據規則第 365E(1)條的按月訂用節流率計劃遞加傳輸往系統的訊息通過量，不論是經現有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根據規則第 365C(2)條設置的新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每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2,000 元
(k)	根據規則第 365F(1)條所述的總停按鈕會話或後備總停按鈕會話	每個會話 6,000 元

802B. 在不限制上述規則第 801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就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徵收以下費用：—

<u>收費類別</u>	<u>金額（港幣）</u>
(1) 根據規則第 1410(1)條或規則第 1413(5)條申請的每一個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行政費；	每個會話 20,000 元
(2) 依照規則第 1413 條申請遞加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的訊息通過量；	每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50,000 元

(3) 除了以上列明的任何一次性費用外，每月費用為：

(a) 根據分配的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數目（包括任何根據按月訂用中華通節流率計劃分配的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而使用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如下：

(i)	低用量	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第一個交易或後備會話為 2,000 元，之後每個額外會話為 7,500 元
	- 不超過20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ii)	標準用量	10,000 元
	- 21至60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iii)	高用量	
	- 61 至 100 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15,000 元
	- 101 至 150 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20,000 元
	- 151 至 200 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25,000 元
	- 201至250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30,000 元

(b) 根據規則第 1413 條遞加經新／現有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 CSC 的訊息通過量； 每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960 元

(c) 中華通執行報告會話或後備中華通執行報告會話； 除了第一個會話不收費外，每個會話 4,500 元

(d) 根據規則第 1413A 條的按月訂用中華通節流率計劃，申請一個標 每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

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 流率 2,000 元
其倍數。

803. 董事會向交易所參與者徵收任何費用的數額，應在本規則有所列明，及以董事會向參與者發出通函的方式通知參與者。
804. 董事會按照本規則所徵收的任何費用的數額，可不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加以調整，而董事會應以通告方式將調整後的收費通知參與者。
805. 董事會應以向參與者發出通函的方式，將按照本規則所徵收的任何費用的付款時間及付款方法通知參與者，所有參與者均須遵守該等通函所載的規定、指示或指引，包括因遲交該等費用而須支付的利息、附加費、違約罰金或罰款。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就不同類別參與者訂定不同的規定、指示或指令。
806. (a) 在不損害規則第 805 條的情況下，交易所參與者應根據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交易費收費細則所述方式向本交易所繳付交易費。
- (b) 在不損害規則第 805 條的情況下，特別參與者應根據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方式繳付交易費。
807. 視乎情況，董事會有權豁免或免除全部或部分根據本規則而需繳付的任何費用。